

# 重症兒的福音

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/ 任宜蓀

---

重症兒醫療補助辦法，依家庭收入、罹患的疾病種類，補助額度不同，受惠對象集中在中低收入戶。最高補助金額每年30萬元。

---

內政部自7月1日起，實施重症兒童醫療補助，最高補助金額每年30萬元，此一補助辦法，已在最近公布。兒童健康保險將在民國81年隨公務人員子女及83年勞工子女，依次納入全民保險，但在全民健康保險未實施前，內政部決定先照顧急需醫療補助的18歲以下的重症兒童及青少年，直到全民健康保險實施為止。

這項重症兒童醫療補助辦法，依家庭收入、罹患的疾病種類，訂定不同的補助額度，受惠對象將集中在中低收入戶。優生補助的疾病範圍包括：先天性異常疾病、週產期疾病、心臟病、血

液腫瘤、腎臟病、內分泌疾病及腦神經性疾病。但是，如果罹患的疾病不在上述的範圍，但每次住院費用達5萬元，及每月接受慢性病門診的醫療費用超過2萬元的中低收入戶，也可以向社政單位申請補助。

但是凡已享有：①低收入戶醫療補助②參加社會保險③學生平安保險④軍公教子女醫療補助優待者，及⑤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超過最低生活費（台北市為4050元，台灣省及高雄市為3200元）4倍以上者，不在補助之列。但領有軍公教子女補助及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者，如接受補助的金額低於

內政部的醫療補助額，仍可依規定向社政單位申請補助此一差額。

由於這是首次試辦，編列的經費及補助標準，都將在試辦3個月之後，再檢討修正。

為了避免濫用社會福利資源，及配合老人與低收入戶醫療補助的政策，補助金額依家庭收入而異。家庭收入超出平均每人最低生活費的2.5倍以下，政府補助七成醫療費，2.5倍以上至4倍之間者，政府補助六成，每年最高限額20萬元。以一家四口為例，凡家庭每月總收入平均在6萬元以下者，大都符合補助資格。

申請補助者必須持7月1日以後就診的醫療收據、薪資證明、戶籍謄本等，向所在戶籍地的鄉鎮區公所申請補助，但只限於公立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開具醫療費用的收據方有效。 ■